

# 睡屋顶的美国校长

美国新泽西州一名小学校长戴维斯先生为遵守对学生的承诺,7日傍晚爬上校舍屋顶,度过一个寒冷的夜晚。此前,他曾对学生说,如果他们几个月内读完一万本书,他可以任由学生处置作为奖励。学生提前完成读书任务,他们选择的奖励是,把戴维斯的头发剃出学校名称缩写“HP”字样,并让他上屋顶住一个晚上。

笔者看到这则报道,禁不住轻声笑了出来:这些孩子想出的处置校长的法子也太绝了点,典型的捉弄人嘛!可你不得不承认,这个法子很有创意,从捉弄人中透出了孩子们的顽皮可爱。我猜测,当戴维斯校长在屋顶上冻得哆嗦的时候,屋子

附近的篱笆墙外,肯定有不少孩子晃动着大眼睛在偷着乐呢。

这种事,搁中国或许根本不会发生。中国的校长们在斥责孩子不上进时,也常说“这道题你要是会做,我认你做老师”一类的狠话,不过,这只是火冒三丈时的言不择词,根本没打算兑现,被“承诺”的孩子即便做出题目来了也不会想到要校长“认师”。就算真有倔强的孩子盯住不放,中国的校长不但不大可能“住屋顶”,反倒可能大光其火,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也会反过来批评孩子不懂得尊敬师长,伤了校长的面子。可人家戴维斯校长就不是这样。尽管当天天气降温到零摄氏度以下,他仍然很坦然地主动带了帐篷、

睡袋和一些冬用装备,自己爬上校舍屋顶,住了下来。事后还说“冷”得值,如果这样能鼓励学生阅读,他下次还会照做。

戴维斯校长之所以觉得“冷得值”,我看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自己在屋顶上住一宿,换来的是学生读完一万本书,大大增长了学生的知识,这笔“生意”做得值;二是兑现自己的承诺,给学生树立了榜样,有助于学生养成诚信守诺的良好品格;三是“住屋顶”期间,收获了学生和家长的友好问候,不但没有让自己失去尊严,反而融洽了校长和学生、家长的关系,用我们现在时髦的话来说,体现了师生间的“和谐”。

诚信的说教再多,抵不上老师、家长的一句自食其言。从这个意义上讲,戴维斯校长“睡屋顶”的行为,给我们所有为人师表者树了一面镜子,我愿为之深鞠一躬。

摘自《华商报》

# 水终有澄清的一天

在我童年居住的三合院里,沿着屋檐滴下的水,摆了一排大缸。水缸有半人高,缸口大到双手不能环抱过来,是为了接盛从屋顶流下来的雨水。

刚下过雨的水缸是浑浊的,放一些明矾进去,等个两三天,水才会慢慢地澄清。因此,妈妈严格规定我们不能去玩水缸的水。可是,不玩自己家的水,并不表示不玩别人家的水。

我们家正好处在去中学必经的路上,每天有成群的学生走过。有一些喜欢恶作剧的孩子,路过的时候就会突然冲进院子,每个水缸都搅一下,然后呼噜着跑走。这可恶的举动,使我们又愤怒,又紧张。为了防止水被弄浑,我

们终日坐在院子里,等待恶作剧的孩子。妈妈看我们被几缸水弄得心神不宁,就安慰我们:“你们的心比水缸的水还容易混乱。那些恶作剧的孩子,你们越在乎,他们就越高兴;如果不理他们,时间一久,他们就觉得没什么好玩了。你们各人去该做的事,不要管水。水终有澄清的一天。”

“水终有澄清的一天!”是妈妈的教诲,常常在我被误解、扭曲、诬陷的时刻,从水缸中浮现出来。我们的心像水一样容易混乱,但在混乱之际,不需要过度的紧张与辩

白,需要的是安静如水的生活。当我们的水清明,水缸的水自然就澄清了。

如今,我每次回到乡下那已很少见的三合院里,童年院子里水缸历历在目,就会想到一个洁身自爱的人,心境就犹如水缸的水,来自天地,自然澄清。生命中的曲解,是每时每刻的,智慧与心境的清明追求,却是生生世世。

一秒钟的混乱,可能要三天才能清明,但只要我们能够迈向更高的境界,水终有澄清的一天。

摘自《美文》

# 只为这片天与地

八路军战士李坚带着二十几名小战士和女同志转移,他们一连经过几个村庄,也没找到一个,天快黑下来的时候,来到一个傍山的小村子,挨家挨户敲门,还是不见一个人影。尤其让李坚觉得奇怪的是,他总感到身后似乎有个人在跟着他们。

李坚立刻警惕起来,走着走着,突然一个转身,发现果真有一人跟着,是个十一二岁的孩子。李坚问:“你是谁?为什么要跟着我们?”那孩子没正面回答,反而问他:“你们找谁?”

李坚说:“找你们村长。”“你们是什么人?有证明吗?”李坚拿出了证明。那孩子看了看,问:“有什么事吗?”“我想找你们村长。”“我就是村长。”

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竟然是村长!李坚虽然感到奇怪,但他还是告诉孩子,他们一行二十几个人奉命转移,现在天已经黑了,想找个吃饭、睡觉的地方;另外,六位女同志的鞋子坏得都“张嘴”了,还想找六

双鞋子。

小村长仔细地听完,说了声“跟我来”,就转身走了,二十几个大人只得服服帖帖跟着。小村长给他们找了一个大间,一个小间的套房,又不知从哪儿抱来几捆稻草作床铺,然后又给他们弄来吃的,临走时还对李坚说:“鞋,明天你们走的时候,我一定送来。”

大伙儿吃完就躺下睡了。李坚不能睡呀,一来情况复杂,环境险恶,得多提防着点儿,二来那小村长的形象总在他脑子里转着。

天快亮的时候,李坚起身准备到外面去看看,刚出门,就看见小村长在外面一个角落里站着。李坚感到奇怪,上前问道:“孩子,你怎么没去睡觉呀?”小村长说:“你们太疲劳了,万一有点什么动静,我怕你们听不见,就在这儿给你们站岗。”

啊!李坚只觉得一股热流涌上心头,忍不住问:“孩子,为什么要让你这么个小孩当村长呀?”小村长看着他,说:“你跟我来。”他把李坚领到村头一口大井旁边。

借着微亮的晨曦,李坚朝井里一看,不由倒吸了一口冷气。怎么回事?井里填满了尸体!小村长说:“十三天前,日本鬼子包围了咱们村庄,村里的年轻人,除了跟着八路军走的,都被日本鬼子杀害了,剩下的人中,老的老,小的小,小的就数我大。因为最近风声很紧,大家转移了,这儿由我来盯着,接应过路的同志,就这样,大家选我当了村长,已经当了十三天的村长了!”

李坚听得热泪盈眶,他什么也没说,只是在自己的口袋里摸啊摸啊。小村长见了,奇怪地问:“你找什么?”李坚说:“我想找一件东西给你做纪念呀!”

小村长一听,摇摇头,默默地从脚边拎起一捆鞋子,整整六双,塞到李坚手里。李坚再也忍不住了,把这个年仅十一二岁的小村长紧紧地拥在怀里。

这时,孩子哭了,他的爸爸妈妈都被日本鬼子杀害了,他没有了亲人,八路军战士就是他的亲人,革命队伍就是他的家呀!孩子抬起头来,哭着对李坚说:“叔叔,你不要找了,我什么都不需要。爸爸妈妈生前经常对我说:要这块天,要这块地,有什么能比胜利更值钱呢!”李坚的心震动了,是啊,咱们要这块天,要这块地!

摘自《连环画报》

# 请管住你的嘴巴

那天,我在楼下车棚给自行车打气时,看车的女人突然走近我,神秘地问我:“你多大了?”我莫名其妙地回答:“二十九。”“噢,我们家那口子都说你这么多年了,还住在父母家家里。”这下我明白,问年龄只是对我还没有结婚的确认,同时表达一种“关切”。此地无银三百两,她还附加地来了一句:“你可别生气啊。”把我弄得啼笑皆非,原本的好心情一扫而空。

有感于前一段时间回老家,亲戚们无一不提起我的“个人问题”。曾经想过妥协于“温柔势力”,面对母亲的“谆谆教导”和别人的“额外关心”,曾经想过嫁个人算了,起码可以让自己过得平静一些。可是后来才明白,一个人需要为自己的生活

做主,任何事情要倾听自己内心的声音,这才是对自己负责的态度。看似热情的关注,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

可是很多人忽略了对别人过分的好奇心也是对他人隐私的侵犯。西方有一古语:“好奇心可以杀死一只猫。”其实好奇心足以杀死一个人,不是每个人都有勇气去面对好奇心黑暗和残忍的一面。喜欢打探他人隐私的人,请管住你的嘴巴。

摘自《北京商报》

# 会走路的树

南美洲有一种奇特的植物——卷柏。说它奇特,是因为它会走。为什么植物会走呢?是因为生存的需要。卷柏的生存需要充足的水分,当水分不充足的时候,它就会自己把根从土壤里拔出来,让整个身体缩卷成一个圆球状,由于体轻,只要稍有一点儿风,它就会随风在地面上滚动。一旦滚到水分充足的地方,圆球就会迅速地打开,根重新钻到土壤里,暂时安居下来。当水分又一次不足,住得不称心如意时,它会继续游走寻找充足的水源。有人说,卷柏的这种游

走在不断地给生存创造好环境。可他却不知,卷柏的这种游走也常常会失去性命,游走的卷柏有的被风吹起挂在树上,渐渐地枯死;有的滚到路上会被车轧扁;淘气的孩子甚至把几株卷柏合在一起当球踢……这些卷柏终究逃不脱了死亡的命运。

难道卷柏不走就生存不了吗?为此,一位植物学家对卷柏做了这样一个实验:用挡板围出一片空地,把一株游走的卷柏放入空地中水分最充足处。不久,卷柏便扎根生存下来。几天后,当这处空地水

分减少的时候,卷柏便抽出根须,卷起身子准备换地方。可实验者并不理会准备走走的卷柏,并隔绝一切可能将它移走的条件。不久,实验者看到了一个可笑的现象,卷柏又重新扎根生存在了那里,而且在几次又将根拔出、几次又动不了的情况下,便再也动不了。实验还发现,此时卷柏的根已深深地扎入泥土,而且长势比任何一段时间都好,可能是它发现了扎根越深,水分就越充分……

生活中我们有很多人也像卷柏一样,为了寻找一个好工作,频繁地跳槽。可我觉得,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找不到最适合自己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学会适应,也许就是生存最基本、最重要的本领了。

摘自《风流一代》

# 非常男女

# 家有“恶妻”是个宝

苏东坡一句“忽闻河东狮子吼,拄杖落手心茫然”,本来是替友人鸣不平,不曾想“河东狮子吼”的说法自此深入人心,变成“恶妻”最经典的写照。

在人们心目中,家有“悍妇”,的确是一件令人伤透脑筋、有损男子汉大丈夫威严的事情。当你点上一支烟,正欲吞云吐雾进入烟雾缭绕的仙境境界时,望见了她狠狠盯着你的如鹰如虎双眼,同事相约打牌,轻手轻脚放下电话,小心翼翼跟她商量:“亲爱的,今天给同事接风,要晚点回来”;在你“坐长城”入迷、赌博有瘾,输进去好几千元、决意背水一战时,想起妻子收了房门的钥匙,晚归时吃的“闭门羹”;喝了酒回家,先要嚼块口香糖趁她不注意偷偷窜到卫生间彻底洗漱一番再镇定自若地走出来,一脸轻松地报告:嘿,我回来了……

其实,会发脾气的女人最可爱,她灭了你的烟,戒了你的酒,是因为她担心你的身体健康,她从心底缓

缓地发出细细的关怀,只是希望能跟你天长地久,白头偕老;她催你早点回家,向你发脾气,是因为你迟归,她紧张,怕你在这凄清的夜里,与朋友们无聊地打发时光时出什么意外;你身上被发现有别的女人香,她向你发脾气,是因为她在乎你,你是她的所有,她不想跟别人分享你;你忘记她的生日,她向你发脾气,是因为她对你有所期待,她并不会要求一个陌生人记住她的生日……

谁都知道,管丈夫是件费力不讨好的事,然而女人却乐此不疲。有道是每个成功男人的背后都躲藏着一个“可怕”的女人。林肯当总统后,其夫人玛丽·托德·林肯愈发飞扬跋扈,不可一世,曾将一个送报的小孩骂得痛哭流涕,旁人看不过眼,向林肯投诉,他却说:“算了,我都忍了她多少年了,小孩偶尔被骂一两顿有什么要紧?”

苏格拉底说:“假如你的妻子是善良的,你便是一个幸运儿;假如你的妻子是邪恶的,你就会成为哲学

家。”家里不得安静看书,干脆站在街上谈空说理,成就一代大师风范。若你心中无鬼,岂会为老婆所制?若你不在外花天酒地,若你不拈花惹草搞点婚外情,若你君子坦荡荡,你老婆决计不会白费力气拧你耳朵,与你吵吵闹闹罚你跪搓衣板。如此看来“世上只有老婆好,家有‘恶妻’是个宝”。这“恶妻”带来的好处数也数不清,她构筑了一道强大后盾,令男人心不敢旁骛。当然,这“恶”是建立在“爱”的基础上的。怕老婆者,乃大德大智大勇之人也。

她管你,因为她爱你,她越爱你,就越想管你。所以,好好享受这份被管的幸福吧,什么时候她懒得管你了,可不是一个好消息!

我有过这样的情景:一日无妻,家里乱套;三日无妻,墙壁霉灰;十日无妻,老夫要坐以待毙。老妻在家,饭是滚烫的,菜是精美的,家里充满了生机活力。

有人曾说过:好妻子会让你觉得家庭美满,而小气刁蛮的“恶妻”,会将你锻炼成耐心、智慧、思维敏捷的好男人。所以,你眼中的“恶妻”,有可能是个宝。

摘自《特别文摘》

我疑心宋德有了外遇。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如果你怀疑你的丈夫有了外遇,那么十有八九肯定是有外遇了。女人的直觉往往是精准的,胜过世界上任何精密的探测器。

网络可真是万能的,我只不过在搜索引擎上打出了“外遇”两个字,就刷刷地出来了一大批。我想看看究竟外遇都会有什么样的结局。我在网上耗费了整整两个下午,看了大量的有关外遇的故事。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破镜重圆型、恩断义绝型、黯然神伤型。

破镜重圆当然是个美好的结局,就算某一方做了对不起另一方的事情,但最终还是回到旧日身边,继续恩爱生活。但这不适合我和宋德,因为破镜重圆的前提是,夫妻双方必定有很深的感情基础,他们共同经历过许多风雨同舟,最终才能够不离不弃。但我和宋德之间,有那么多旧情可念吗?

那么恩断义绝型呢?做出这事的,往往是视爱情为生命的,抑或是伤心到了极点,不肯再给对方机会,拂袖而去,从此清风明月两不相干。但,我做得出吗?我

彩斑斓脱落,明显那是一个简陋的幼儿园,宋德站在门前,叩响了门。开门的是一个年轻女子,她看到宋德,眼里就绽开了笑意。她是那种长相甜美的女子,从我同为女子的眼光来看,她并不算生得美,但胜在有一对可爱的酒窝,当笑起来就显得分外甜蜜。

这便是宋德喜欢的女子了吗?家常,甜美,像一只温润可爱的小鸟。她给他那么甜美灿烂的一笑,看得我心头忽然有了凛冽的一紧。

宋德在晚上回来,他洗了澡,带着一身清香在我的身边躺下。我拥抱着他,将头埋在他胸口,听那颗心安稳地跳动,我不语,只是将一只手轻轻放在我耳边,用力地吻上去,这是我第一次如此用力地吻他,吻到周身都灼热起来,他也似乎被我情绪感染,挽住了我的腰……

这是一个纵情的夜晚,亦是我的

离开了。

我不是不恨他的,他让我徘徊在青春的尾巴上,不得已草草选择了今日的归宿。他让我用尽了我所有爱情的力量,让我不能再倾情与他人相爱。我迟迟不愿意与宋德要一个孩子,借口是工作太忙。其实我都知道的,是因为我已经迫于世俗的力量,低头走进婚姻。我不想让自己再强迫自己做出违背内心的事情,与不爱的人,生一个孩子。这个叫做嘉嘉的孩子,他跟宋德究竟有怎么样的关系呢?

早晨醒来的时候我是吃了一惊的,房间里一片狼藉,我起身,可是头好疼,仿佛有千斤重。我呻吟一声,宋德醒了,他俯身问我,好点没有?我怎么?我问他。他说,你一个人在家喝了五罐啤酒,把自己灌醉了。他去厨房盛了汤,端来喂我喝。我忽然眼睛有些发酸,问他,怎么对我这么好?他温柔地笑了,他说,你不知道,我喝醉的时候一直说些什么?我摇头。他说,你说,宋德,我爱你。

那天早晨我们都向单位请了假,都没有去上班。我们手拉着手去菜市场买菜,一起做了一桌丰盛的菜肴。我甚至还陪他看了一场球赛,我赖在他的怀里,同他一起笑闹。这时光,忽然变得生动跳脱起来。原来,我与他一一样可以如此快乐。我将头埋在他胸前,低声说,亲爱的,我们要个孩子好不好?

他欣喜地睁大眼睛,说,好啊。你不知道,我以前的大学同学,一个女生,托我照着她的孩子呢。以前她认我做哥哥的,有了孩子还真让孩子叫我舅舅。你不知道那孩子多可爱啊。我抬头,问道,哦?认的妹妹?关系可非同一般呀。他笑着拍一下我的头,瞧你想哪里去了。是天让她带着孩子来做客你就明白了,还好,只是妹妹。还好,那孩子与他无任何瓜葛。这便是最大的欣喜。用了三年的时光,我终于开始爱上眼前这个男人。这是我,从未料到的结局。

摘自《现代女报》

# 外遇的第四种结局

与他第一遭投入的夜晚。当激情如同潮水般退去时,我抱住他的腰,问,你爱我吗?我感觉到他的手指轻轻捏、不易察觉地抖了一下。他说,嗯,这是我第一次问你,他给了一个如此简单的答案。

我去了那个幼儿园,开门的依然是那个甜美笑容的女子,我拿了宋德的照片,说,这是我先生。她笑了,哦,宋先生啊,我认识。她笑得依然甜美动人,让我不由得提高了警惕。我说,我知道他每次到这里来做什么。她说,他不是嘉嘉的舅舅吗?隔着玻璃我看到了那个叫做嘉嘉的小女孩,我问他,那嘉嘉的妈妈是谁?老师沉吟了一下。她工作很忙,有时候一个月才能来一次,给嘉嘉办的是全托。走出幼儿园的时候,我忽然想起了我18岁的时候爱上的人,我们一起经历过那么多的青春岁月,第一次学着接吻,第一次将对方深深拥有,我因此为他打掉过一个孩子。可他还是

刻不出来的。我与宋德之间,既无刻骨铭心的爱,却也无痛彻骨髓的恨。

黯然神伤呢?我思想忽然笑起来,这个倒是比较符合我当下的心态。

我坐在那里想了一会儿,觉得现在的首要问题不是坐在这里继续胡思乱想,而是应该去行动,去找出那个女人来。亲眼看到后,我想我的大部分问题即将迎刃而解。

我买了宽边帽子、大墨镜以及一把大大的遮阳伞。我跟随着宋德华热闹的街道,拐进一条逼仄的小巷。他进了一个小商店,买了些什么东西出来。提着一个塑料袋,他继续前行。

他停在了一栋建筑前,那栋小小的两层楼房外面用大红大绿的油漆画了简单的图画,有兔子、小狗、草地、果树……画法拙劣,色

与义务让她生活的更好。

他去北京出差,特意到五台山,为她求“金佛”,小小的,拇指块大,他送她的时候,执意说保平安。她先是拒绝,而后收下。她想要是知道了“金佛”的价值,一定不会收的。那是他花了两千元为她求来的,他想象着“金佛”戴在她身上,为她带来一生的平安与幸福,不由地内心温暖。可是却从没见过她戴。他装作无意地问起,她却一拍脑袋,呀!我怎么忘了放哪了,可能在包里吧。

像是被一盆凉水击中,他浑身冰凉。原来,若是没有了爱,再贵重的物品也显现不出它的价值啊!他这才知道,爱也是有了箭牌的一个人的那重,爱也是有了另一个人的随意,即使有再多的爱的热情,又有什么用呢?依然捂不热一颗不爱你的心。

摘自《宿迁日报》

# 爱的挡箭牌

他喜欢她很久了,只要远远地望着她,他就满心欢喜了,但她,却对他的爱视而不见。在他面前,她一直从容淡定,当然,并不能怪她,她的身边早已有了男子。

其实,他也曾想过,在爱的心田里将一颗相思的种子连根拔掉。若是放弃了对她的爱,他的生活还会有什么情趣呢,他不能想象。

他依然努力着,希望有一天,他的爱能打动她,她还在围城外,爱情有时会有柳暗花明,他这样安慰自己。他认真地经营这段爱情,未曾有一丝丝的懈怠。他了解她的爱好,她的快乐她的悲哀。甚至,她哪一天出外散步了,他都能说出。在他眼前,爱

的确是神奇的。每当他出门,总是能如他所愿地遇上她。

他觉得成功已经在向他招手了。至少,她看见他时,会露出灿烂的笑。她和他,也可以像朋友一样畅谈了。再后来,他开始送她礼物,每一次出差,他第一个想要买的物品都与她有关。一个化妆品,一顶草帽;一盆薰衣草的精油,这种只有女孩子才会关注的礼物,他都买了送她,当然她总是拒绝他:“我都有,以后再买了。”当然,他并不是想用金钱展现他的爱情,他只是爱她入骨,没有办法不让她拥有,在他看来,她就是那粗心的女子,不知道怎样爱自己,他不能眼睁睁看着,他有责任